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已有340,000元"大业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27,31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94%。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99,66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32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0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公开发行"2019年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大业转债"，债券代码"113535"。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5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实际发行规模为50,000万元，期限5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98号文同意，公司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6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业转债"，债券代码"113535"。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大业转债"自2019年11月1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19年11月15日至2024年5月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2.56元/股。

公司在2020年4月17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0元（含税），自2020年6月17日起，"大业转债"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12.56元/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2.40元/股。公司在2021年4月27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0元（含税），自2021年6月25日起，"大业转债"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12.40元/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2.29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大业转债"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246,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9,83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68%。截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已有340,000元"大业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27,31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94%。

（二）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99,66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320%。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年6月30日）
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9,935,282	19,834	289,955,116
总股本	289,935,282	19,834	289,955,116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6-6528805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8

债券代码：113030　　债券简称：东风转债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共有95,000元"东风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14,16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1,334,400,000股的0.0010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95,23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

一、东风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东风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49号）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953,28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29,532.80万元，期限六年。

（二）东风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29,532.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东风转债"，债券代码"113030"）。

（三）东风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东风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6月3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6.90元/股。

东风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90元/股调整为6.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23日起生效；

2、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75元/股调整为6.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7日起生效。

二、东风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共有95,000元"东风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14,16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1,334,400,000股的0.00106%。其中，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转股的金额为3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539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1,334,400,000股的0.00034%。

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95,23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34,409,623	4,539	1,334,414,162
总股本	1,334,409,623	4,539	1,334,414,162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4-88118555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1-060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1年6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回购股份10,1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627,255,808股)的比例为0.6213%，回购成交最高价为5.88元/股，最低价为5.1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460,89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000万股（含）且不超过2,000万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股份拟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2021年6月4日披露的《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41、2021-052）。

二、回购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6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回购股份10,1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627,255,808股)的比例为0.6213%，回购成交最高价为5.88元/股，最低价为5.1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460,89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1-046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40,000元"家悦转债"

转为公司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数为104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7%。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家悦转债"金

额为644,960,000元，占"家悦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38%。

一、家悦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6号）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公开发行64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64,5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7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64,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6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家悦转债"，债券代码"113584"。

（二）可转债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家悦转债"自2020年12月1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因2020年12月12日为非交易日，实际转股开始日期顺延至2020年12月14日），家悦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7.97元/股。鉴于公司于2021年6月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家悦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37.53元/股。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家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家悦转债"的转股期为2020年12月14日至2026年6月4日。截至2021年6月

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40,000元"家悦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1048股，占"家悦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7%。其中，"家悦转债"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转股金额为人民币3,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8股，占"家悦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1%。

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家悦转债"金额为644,960,000元，占"家悦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3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8,400,970	78	608,401,048
总股本	608,400,970	78	608,401,048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323　　证券简称：瀚蓝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1-047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2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7	–	2021/7/8	2021/7/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1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15,347,14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9,376,372.1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7	–	2021/7/8	2021/7/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一）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对本次红利分配扣税事宜说明如下：

1、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2元。

2、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待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计算方法如下：

（1）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即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76元。

（2）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即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98元。

（二）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每股0.1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有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三）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即"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0.19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四）对于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2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6280996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1-035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收购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0年10月28日，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润资源"）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0元价格受让北京中能建数字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能建"）持有的喜德深德云计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喜德深德云"或"标的公司"）99.3747%的股权。公司与北京中能建签署《股权转让及合作协议》，协议特别约定，鉴于北京中能建前期的工作投入已实际发生，如本协议所约定的标的公司项目贷款在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十个月内未能实现（包括中润资源未能向银行提供担保或未能取得银行贷款或其他原因导致银行贷款未能实现），则中润资源将按照以下价格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99.3747%股权转让给北京中能建或北京中能建指定第三方：如果股权转让时中润资源尚没有实缴标的公司的任何注册资本，则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如果股权转让时中润资源已经实缴了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则股权转让的价格为中润资源实缴的出资额。详细内容请参见2020年10月30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关于收购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二、进展情况介绍

截至目前，喜德深德云项目贷款尚未获得金融机构贷款审批，公司尚没有实缴喜德深德云的任何注册资本，根据双方之前签署的《股权转让及合作协议》，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将持有的喜德深德云以0元价格转让给北京中能建。

三、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乙方：北京中能建数字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乙方）

1.甲方以0元价格将其持有的喜德深德云的99.3747%股权转让给乙方。

2.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不再为喜德深德云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共同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标的企业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甲、乙双方完成前项事项之日，视为股权转让完成日。本协议项下股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税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4.甲、乙双方于2020年10月29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及合作协议》约定的各方义务、责任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再履行，且双方互不追究对方任何责任。

5.甲方对喜德深德云不承担任何注册资本认缴和实缴的出资义务。甲方对喜德深德云不存在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6、有关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喜德深德云拟开展的分布式云计算中心项目尚处于建设期，项目尚未产生收入，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1--036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22日，山东盛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向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济南仲裁委员会做出的（2014）济仲裁字第1042号调解书。后经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审理，出具《民事判决书》【（2020）鲁 1003 民初 5621 号】，判决：撤销济南仲裁委员会（2014）济仲裁字第1042号调解书确认的山东盛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就齐鲁置业有限公司向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还款提供无条件的连带责任担保；中润资源对山东盛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施财务监管；山东盛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收入在扣除正常工作开支、应偿还银行贷款本息等费用后，优先用于保证齐鲁置业有限公司向中润资源偿还欠款的部分。中润资源不服该判决，向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详细内容请参见2021年5月2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一、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鲁10民终1693号】，裁定如下：

1.撤销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2020）鲁 1003 民初 5621 号民事判决；

2.本案发回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重审。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存在小额施工合同纠纷，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无 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重审尚未开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影响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股票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1-083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2月25日-2022年2月24日，本公司预计以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进行回购；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回购16,199,998股，支付总金额为22,951.16万元（含手续费）；

●2021年6月，本公司共计回购1,999,981股，支付总金额为2,765.84万元（含手续费）。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2月9日、2021年2月25日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四十一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2月26日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1-016）、《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1-025）。公司于2021年3月5日披露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1-027）。

2021年3月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6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21-02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6,199,99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958,593,217股）的比例为0.83%，回购的最高价为16.92元/股，最低价为11.7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2,951.16万元（含手续费），其中2021年6月，本公司合计回购1,999,981股，支付总金额为2,765.84万元（含手续费）。

公司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后续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1-084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1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行权数量为1,964,040股。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授予的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20,559,879股。

●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8年11月26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8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七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审核意见。

3、2018年11月27日至2018年12月6日，公司在官网（http://www.joincare.com）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2月8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2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19年1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7、2019年1月28日，公司首次授予的3,572.00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8、2019年6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利润分配，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至8.05元/股。因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原320人调整为281人，期权数量由原3,572万份调整为3,177万份，注销395万份。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9、2019年9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10、2019年10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9年11月12日，公司预留授予的897.00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12、2019年12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13、2020年7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利润分配，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至7.89元/股，预留授予行权价格调整至10.31元/股。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14、2020年8月14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批及预留股票期权，原首批期权激励对象由258人调整为235人，期权数量由原1,892.89万份调整为1,744.09万份，注销148.80万份；预留期权激励对象由186人调整为158人，期权数量由原897.00万份调整为709.00万份，注销188.00万份。

15、2020年8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54.50万份，行权有效期为2020年9月23日至2021年9月22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6、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批及预留股票期权。原首批期权激励对象由235人调整为233人，期权数量由原1,694.04万份调整为1,684.44万份，注销9.60万份；预留期权激励对象由158人调整为150人，期权数量由原461.65万份调整为416.65万份，注销45.00万份。

17、2020年11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五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800.10万份，行权有效期为2020年12月21日至2021年12月20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8、2020年12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0年12月20日期限届满，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共自主行权11,708,000份股票期权，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6,000份。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据此，公司决定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6,0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19、2021年6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四十九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利润分配，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至7.74元/股，预留授予行权价格调整至10.16元/股。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1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万股）	累计行权总量（万股）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总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俞雄	总裁	56	0	56	100.00%
3	邱庆丰	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42	0	42	100.00%
4	林楠棋	董事、副总裁	56	0	32	57.14%
5	赵凤光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42	0	42	10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96	0	172	87.76%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2,131.00	196.40	1,883.99	88.41%
合　计			2,327.00	196.40	2,055.99	88.35%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2021年第二季度，公司共有101名激励对象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021年第二季度，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1,964,040股；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授予的行权期内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20,559,879股。

（三）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后，公司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锁定6个月，转让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56,629,177	1,964,040	1,958,593,217
总计	1,956,629,177	1,964,040	1,958,593,217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共有101名激励对象行权1,964,040股，行权资金16,195,149.82元已缴存至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红围支行4000021219200087108账号中，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964,040元，人民币14,231,109.82元作为资本公积处理。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442C000453号）。

本次增资后的股本为人民币1,958,593,217元，其中，限售的流通股股份为0元，占0%；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为1,958,593,217元，占100%。

2021年第二季度，公司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1,964,040股；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授予的行权期内通过自主行权方式累计在中登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20,559,879股。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本次行权缴款资金为人民币16,195,149.82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964,040元，人民币14,231,109.82元作为资本公积处理。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1-037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7月1日下午16:00，以通讯及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有9名董事参会，实有9名董事参会。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各董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关联董事周茂非、王森、高海涛、马书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发布实施《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2021版）》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投资人保护机制示范文本（2021版）》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市协发〔2021〕43号】，为规范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行为，保护债券投资者权益，同意公司制定《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1-036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70,000万元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7,000万元；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7]16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7年6月向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05,724,5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1.18元。截至2017年6月15日，公司共募集资金2,299,999,91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0,365,724.50元，募集资金净额2,269,634,185.50元（其中与发行相关的验资及股权登记费365,724.50元未从募集资金户支出）。

截至2017年6月15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7]00039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变更情况

2018年1月12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实施方式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实施方式及实施主体事项发表了意见。2018年1月23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影城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70,000.00万元，由直接投资新建影城，变更为"收购经营成熟的影城项目及收购影城项目中盈利前景良好的新建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北京耀莱腾龙国际影城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文投控股全资子公司北京文投互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意见。2019年1月8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将"收购经营成熟的影城项目及收购影城项目中盈利前景良好的新建项目" 类别下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40,000.00万元，变更为投入到影视业务中，用于"影视剧制作及发行项目"投资。

三、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20年7月8日，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意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1年7月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7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1年7月1日，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棵松支行	35450188000061930	147,133,546.47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024900068410201	704,304,363.14	活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源支行	01090510800120109134650	1,847,282.71	活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源支行	20000036581100021239546	2,762,910.32	活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	20000031623400021831759	19,163,728.11	活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西单支行	20000036662500021264296	1,771,262.37	活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西单支行	20000039661700026734626	55,257.66	活期
合计		877,038,350.78	–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拟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及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7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前次暂时补充流动性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之收益最大化，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将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文投控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及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保荐机构同意文投控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公告编号：2021-038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135号院6号楼一层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6,040,9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825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副董事长王森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长周茂非先生、董事郝文彦先生、董事王东生先生、独立董事陈建德先生、独立董事梅建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苏俊先生、监事赵小东先生、职工监事王鑫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高海涛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受让锦程资本02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份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3,652,231	99.5543	796,100	0.1485	1,592,600	0.297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受让锦程资本02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份额的议案	43,550,329	94.8002	796,100	1.7329	1,592,600	3.466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股东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文创定增基金、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屹唐文创定增基金、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文资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奂佶、陈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日